

# 标本检测对外委托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涟水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淮安市涟水县红日大道6号

乙方：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检测样本进行检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检验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以采购需求为准，在签订合同时须详细列出检验检测项目清单及相关要求。

## 2、检验检测样本

###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期为收到报告后7天，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按照检测要求的时间执行。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3.1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乙方免费复检。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对外委托标本检测项目收入的 20 %为单价×数量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4.2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为准。乙方每月向甲方指定邮箱发送当月业务确认单，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以双方共同签字的样本交接记录为首要依据进行核对。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业务确认单内容。甲方指定邮箱：\_\_\_\\_\_\_。

4.3 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就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4.4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向甲方开具六个月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侯主任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半年结束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	开户名	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金箔路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4301019719100061032

#### 5、甲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5.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检验科、微信号 15098136708、联系固定电话：051780576187、移动电话 15061299281。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甲方。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信息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6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

## 6、乙方权利义务

6.1 对于甲方检测的项目，乙方应具有标本检测的合法资质，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1）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用专门的生物安全转运箱转运，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转运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申请单信息进行检测，不得将标本（含检验后剩余标本）外送至其他机构或作他用。检验后剩余样本按规定进行保存，保存期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销毁处理，防止泄露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6.2 乙方保证检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相关数据回传甲方数据平台，电子病历等业务系统可以实现查阅、引用等功能。相关平台对接接口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5 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应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6.6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患者信息、标本信息等信息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永久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7、协议有效期

7.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8 日（“生效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

##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承担已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3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承担已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8.4 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均无责，但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处理完后续事宜，保障服务对象权益不受影响。

9、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9.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生效日生效。

9.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行政审批局备案一份。

9.5 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耗材，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2026 年 1 月 8 日